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4 號法律（法案）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第一條

修改

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並經六月八日第 37/91/M 號法令、一月六日第 1/92/M 號法令、九月二十一日第 70/92/M 號法令、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0/92/M 號法令、一月十八日第 2/93/M 號法令、二月二十七日第 12/95/M 號法令、四月十日第 17/95/M 號法令、六月一日第 23/95/M 號法令、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89/99/M 號法令、八月十七日第 11/92/M 號法律、第 16/2001 號法律、第 17/2001 號法律、第 8/2004 號法律、第 14/2009 號法律、第 4/2010 號法律、第 2/2011 號法律、第 1/2014 號法律、第 12/2015 號法律、第 4/2017 號法律、第 18/2018 號法律、第 2/2021 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法律及第 1/2023 號法律修改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一十三條至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七條至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二條及第三百四十九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適用範圍)

一、本通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公共部門的人員，但不影響特別制度的適用。

二、為適用本通則的規定，公共部門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的機關及部門，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主要官員的辦公室及行政輔助部門、自治基金、公務法人、立法會輔助部門、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及檢察長辦公室。

三、〔廢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條

(權 限)

一、 [……]

二、 [……]

a) [……]

b) 簽署任用書、授予職權及接受宣誓，並確保
宣誓符合法定要求；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l) [……]

三、 [……]

第五條

(事 實 婚)

一、為適用本通則的規定，凡符合《民法典》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及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規定的事實婚者，均視為配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第十條

(一般要件)

一、〔……〕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符合法定要求的年齡；
- c) 具法定要求的學歷或專業資格；
- d) 具任職能力；
- e) 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
- f) 〔廢止〕

二、〔廢止〕

三、第一款 a 項及 b 項所指的要件，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予以證明。

四、第一款 e 項所指的要件，以專用印件證明。

五、〔廢止〕

第十一條

(年齡下限)

一、年滿十八歲者方可進入公職，但不影響特別法訂定較高的年齡下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廢止〕

三、〔廢止〕

第十二條
(學歷及專業資格)

一、學歷以教育機構或主管實體發出的文件證明。

二、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六條的規定，適用於專業資格及其認證方式。

第十三條
(任職能力)

一、〔……〕

a) 曾依法被判斷為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者，但下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b) 〔原 a 項〕

c) 〔原 b 項〕

d) 〔原 c 項〕

e) 〔原 d 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f) [原 e 項]

g) [原 f 項]

二、上款 a 項所指者，如符合下列條件，可重新具備擔任公共職務的能力：

- a) 如屬按照紀律制度被撤職者，在恢復權利的程序中獲認定其已不再處於上款 a 項所指的情況；
- b) 如屬其他情況，在被判斷當年及之後的五個曆年後，經許可聘用的實體認定其已不再處於上款 a 項所指的情況。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就利害關係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者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

四、針對根據上款所指意見書而作出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行政上訴或司法上訴。

五、[原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六條

(要件的欠缺)

一、 [……]

二、在不遵守第十條第一款 a 項及 c 項至 e 項所指要件的情況下作出的任用無效。

三、 [……]

第二十二條

(臨時委任或確定委任)

一、 [……]

二、 [……]

三、 [……]

四、 [……]

五、為適用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如無職務上的中斷，則在同一職程以臨時委任方式提供服務的所有時間均予計算，即使在不同公共部門提供服務亦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原第五款〕

七、〔原第六款〕

八、〔原第七款〕

九、〔原第八款〕

第二十三條
(定期委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上條第九款 b 項所指的定期委任的任期為一年，如公務員在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滿意”或以上的評語，方可獲確定任用於新職位，否則返回其原職位。

第三十五條

(規則)

一、就任公共職務透過就職行為進行，在就職行為中須按下條的規定作出宣誓並簽署就職狀；就職僅可在有關批示摘錄公佈於《公報》後進行。

二、〔廢止〕

三、就職行為屬親身行為。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

第三十九條
(強制性通知)

一、為建立及保持更新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人力資源數據庫，公共部門須按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將涉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的任何行為，以及涉及該等人員的紀律程序，尤其是程序的開立、防範性停職及最終裁定等事實通知行政公職局。

二、〔廢止〕

第四十四條
(職務的終止)

一、〔……〕

- a) 死亡；
- b) 〔原 a 項〕
- c) 行政任用合同的終止；
- d) 〔原 c 項〕
- e) 〔原 d 項〕
- f) 〔原 e 項〕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零二條
(核實病況)

一、除屬住院的情況外，部門領導可隨時要求專責醫生或衛生局派員前往患病者家中，又或要求有關患病者到衛生局以進行病況核實。

二、〔……〕

三、如未能在家中或上款所指定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找到工作人員，又或其未按第一款所指的要求前往衛生局，則其缺勤視為不合理缺勤，但自工作人員知悉該缺勤被視為不合理缺勤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經合理解釋並附同相關證據，且獲部門領導接受者除外。

四、如負責核實病況的醫生作出否定工作人員患病的意見，應立即通知工作人員及其所屬部門，且自作出通知的翌日起，工作人員的缺勤視為不合理缺勤。

五、如醫生檢查證明指出患病者有需要留在家中休息，但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具有合理理由而需要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尤其是為接受治療的情況，則須在離境前向其所屬部門作出報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部門領導可要求治安警察局提供有關工作人員的出入境紀錄。

七、為確認工作人員提出的理由是否合理，部門領導可命令工作人員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八、如部門領導不接納工作人員提出的理由屬合理，工作人員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涉及的缺勤日數視為不合理缺勤。

九、第五款至第八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住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城市，且有合理理由而需要離開該城市的情況，但屬返回澳門特別行政區者除外。

第一百零四條
(健康檢查委員會)

一、 [.....]

二、 [.....]

三、 [.....]

四、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如為作出下條第一款所指的決議屬必要，健康檢查委員會可透過衛生局管理的平台，獲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病歷所載的健康資料。

六、如健康檢查委員會無法按上款的規定獲取相關資料，又或相關資料不足以作出決議，可命令該工作人員在指定期間內提交健康檢查委員會認為屬必要的健康資料或親身接受衛生局進一步的身體檢查。

七、工作人員未按上款所指命令於指定期間內提供健康資料或接受身體檢查，不影響健康檢查委員會按已有的資料作出下條第一款所指的決議，且除經適當解釋存在阻礙其提供資料或進行身體檢查的事由並獲健康檢查委員會接受者外，自應提交資料或接受身體檢查的期間屆滿後起計，其缺勤視為不合理缺勤。

八、為適用本節的規定，如工作人員因身體狀況或其他原因難以親身接受健康檢查委員會的檢查，則健康檢查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尤其是以視像通訊方式對工作人員進行檢查。

第一百零五條
(健康檢查委員會的決議)

一、為適用上條第一款的規定，健康檢查委員會應就下列事宜作出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a) [.....]
- b) [.....]
- c)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健康檢查委員會的決議應在當日通知工作人員及立即送交其所屬部門。

第一百零九條

(因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患病而缺勤)

一、 [.....]

二、 [.....]

a)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b) 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所
指的傳染病；
- c) [……]

三、 [……]

四、對患有阻礙返回的疾病及需要親屬陪伴的情況，
應以醫生檢查證明及報告書、醫生診斷的資料、醫院發出的
聲明及其他證明文件加以證明，該等證明文件應在作出
第一款所指通知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呈交。

五、 [……]

六、 [……]

七、 [……]

第一百三十四條
(羈押)

一、 [……]

二、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屬確定判罪的情況，工作人員須於其所屬部門指定的期間內返還在羈押期間收取的職級薪俸及倘有的年資獎金，且不影響《刑法典》第六十二條規定的適用。

四、如未按上款規定返還相關款項，須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工作人員所屬部門發出的載有須返還相關款項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五、〔原第四款〕

第一百七十六條
(報酬的限額)

一、〔……〕

二、僅以年資獎金、輪值津貼、家庭津貼、房屋津貼、膳食津貼、錯算補助、招待費、出席費及公幹津貼名義收取的款項，以及擔任行政會委員職務而收取的款項，不包括在上款所定限額內。

三、〔……〕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百一十七條

(發放)

一、 [……]

二、工作人員處理的往來款項每月金額超過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金額，方獲發錯算補助；不論往來款項屬收入或開支，以金額較高者為準；金額如非固定，則應按全年總額計算。

三、 [……]

第二百一十九條

(酬勞)

一、 [……]

二、上款所指的酬勞由命令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許可。

第二百四十四條

(處理方式)

一、交通、運輸及保險的申請由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屬部門依職權處理，但必須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第二百六十三條
(自願退休)

一、〔……〕

二、〔……〕

三、〔……〕

四、如在遞交聲明或申請之日存在待決的紀律程序，則自願退休程序中止，直至紀律程序歸檔或完全履行紀律處分為止，而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須繼續擔任其職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五、〔原第四款〕

六、〔原第五款〕

七、〔原第六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百七十九條

(義務)

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且行為舉止不得損害公共行政當局的聲譽、形象及公信力，並專門為公共利益服務，以及須以莊重的方式從事其活動。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十一、〔……〕

十二、〔廢止〕

十三、〔廢止〕

第二百八十九條
(紀律程序的時效)

一、〔……〕

二、如定性為違紀行為的事實亦被視為刑事違法行為，且刑事追訴時效的期間超過三年，則不論是否已提起有關的刑事訴訟程序，刑法所定的時效期間均適用於紀律程序。

三、在以上兩款所指時效期間屆滿前，如就有關違紀行為作出對程序進行有實際影響的任何預審行為，則時效自作出最後一項行為之日起計算。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百零六條

(可對退休人員科處的處分)

一、 [……]

二、 [……]

三、撤職處分導致中止支付退休金五年。

第三百一十三條

(罰款)

一、 [……]

二、 [……]

a) [……]

b) [……]

c) [……]

d) [……]

e) [……]

f) [……]

g) 不履行第一百零二條第五款所指報備義務者；

h) [原 g 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百一十四條
(停職)

一、 [……]

二、 [……]

a) [……]

b) [……]

c) [……]

d) [……]

e) [……]

f) [……]

g) 為缺勤作合理解釋或履行第一百零二條第五款所指報備義務時作虛假聲明者；

h) [……]

i) [……]

j) [……]

l) [……]

m) [……]

三、 [……]

四、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百一十五條
(強迫退休或撤職)

一、 [……]

二、 [……]

a) [……]

b) [……]

c) [廢止]

d) [廢止]

e) [……]

f) [……]

g) [……]

h) [……]

i) [……]

j) [……]

l) [……]

m) [……]

n) [……]

o) 經確定判罪，且該裁判中命令科處撤職處分者；

p) 以任何形式顯示出其失去擔任職務的尊嚴或在道德上欠缺擔任職務的適當性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強迫退休處分僅可對最少具有為退休的效力而計算的十五年服務時間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科處；不具上述服務時間者，科處撤職處分，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四、對事實證明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必須科處撤職處分。

五、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在判斷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時，尤須考慮下列情況：

- a) 不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組織或參與意圖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的活動；
- b) 不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作出危害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行為；
- c) 勾結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反華組織、團體或個人滲透澳門特別行政區權力機關，參與該等實體組織安排的培訓活動或接受其提供的資助；
- d) 不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政治體制，作出惡意攻擊、抹黑、詆毀、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e) 不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賦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權限，作出惡意攻擊、抹黑、詆毀、侮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立法、解釋或決定的行為；
- f) 從事危害國家主權及安全的行為，作出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g) 為實施a項至f項的行為而以任何方式給予協助或提供便利，對任何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以任何方式表示支持。

第三百一十六條

(違紀行為的競合及處分的酌科標準)

一、〔……〕

二、〔……〕

三、上款所指的特別減輕處分不適用於上條第四款規定的情況。

四、〔原第三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原第四款〕

六、〔原第五款〕

第三百二十一條
(罰款)

科處罰款處分屬局長或等同局長官職的據位人的職權。

第三百二十七條
(預審員的迴避)

一、〔……〕

a) 〔……〕

b) 為嫌疑人、舉報人或任何被傷害的工作人員
或個人的配偶；

c) 〔原 b 項〕

d) 〔原 c 項〕

e) 為嫌疑人、舉報人或彼等的配偶、直系血親
或至旁系第三親等的親屬的債權人或債務
人；

f) 〔原 e 項〕

g) 〔原 f 項〕

h) 〔原 g 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第三百二十八條
(預審的開始及結束)

一、 [……]

二、如正就與紀律程序相同的事實展開刑事訴訟程序，且預審員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及法律容許的措施後仍未能查明違紀行為的事實，經預審員或命令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建議並由行政長官核准後，則可中止紀律程序，直至有關裁判轉為確定為止。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預審員可向司法機關提出查閱相應的卷宗資料的申請並索取有關副本，即使受司法保密約束的卷宗資料亦然，但司法機關因應個案的具體情況認為不適宜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原第三款〕

第三百二十九條
(程序的預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如已對導致提起紀律程序的事實進行簡易調查程序，預審員無須重覆在該調查程序中已作出的措施。

七、〔……〕

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百三十一條
(防範性停職)

一、作為紀律程序嫌疑人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如涉及的違紀行為可被科處停職一百二十一日至一年、強迫退休或撤職的處分，且其在職將對部門的工作或對查明真相造成不便，經預審員或命令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建議，並透過行政長官的決定，嫌疑人可被命令防範性停職，但不喪失職級薪俸，直至就程序作出最後裁定為止，但停職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二、 [……]

三、 [……]

四、本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採取中止執行公共職務的強制措施。

第三百三十四條
(查閱卷宗及提出辯護)

一、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在書面答辯中，嫌疑人應陳述其答辯的事實及理由、附同有關文件、列出證人名單及要求採取證明措施；為此，嫌疑人應確保被指定的證人在紀律程序中提供聲明。

三、 [……]

四、 [……]

五、 [……]

第三百三十八條
(裁定)

一、有權限實體在分析有關卷宗後，可在十日內作出以下決定：

- a) 命令在指定期間內採取補充證明措施；
- b) 命令將卷宗退回預審員，以便其在指定期間內彌補紀律程序中存在的不當情事，尤其包括重新編製控訴書。

二、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在採取第一款所指的措施後，有權限實體或預審員應確保嫌疑人於指定期間內發表意見或行使辯護權。

四、對紀律程序作出最後決定時應說明理由，並應自下列日期起二十日內作出：

- a) 自接收卷宗之日，如未命令採取措施亦未要求提出意見，又或已彌補紀律程序中存在的
不當情事；
- b) 自第一款 a 項指定的期間屆滿之日，如命令
採取補充證明措施；
- c) 自為發出第二款所指的意見書的十五日期
間屆滿之日。

第三百四十二條

(司法上訴)

就行政長官作出的處罰裁定，可根據一般規定提起司法上訴。

第三百四十九條

(適用制度)

一、 [……]

二、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屬根據第三百一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被科處撤職處分，恢復權利尚須違紀者證明其已不再處於該款所指的情況。

四、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上款所指的情況。

五、〔原第三款〕

六、〔原第四款〕

七、〔原第五款〕

八、〔原第六款〕”

第二條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章節標題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編第一章第七節的標題改為“人力資源數據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條

增加《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條文

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內增加第三十五-A條、第一百零五-A條、第三百零六-A條、第三百二十九-A條及第三百二十九-B條，內容如下：

“第三十五-A條

(宣誓)

一、就職時須以簽署聲明方式宣誓，為此須提交由其簽署的載有下列誓詞的聲明書：

‘謹以本人名義，鄭重聲明，必當擁護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竭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

二、拒絕作出上款所指的宣誓視同不就職，任用即自動撤銷，且不得安排重新宣誓。

三、如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作出上款所指的事實，必須按第三百一十五條第四款的規定被科處撤職處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為適用第二款的規定，宣誓人故意簽署經篡改相關誓詞的聲明書，尤其是改動或歪曲該項誓詞的字句，亦視為拒絕宣誓。

第一百零五-A 條
(豁免保密義務)

一、如健康檢查委員會在查閱第一百零四條第五款或第六款所指的健康資料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醫療人員提供協助；如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提供協助，不影響根據本通則或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的規定追究相關醫療人員倘有的紀律責任。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醫療人員獲豁免對健康檢查委員會履行保密義務。

第三百零六-A 條
(可對公積金制度前供款人科處的處分)

一、在註銷登記日或之後方針對公積金制度前供款人作出紀律處分的裁定，則紀律處分以下列罰款代替，並可從其有權提取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的款項中扣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a) 如屬罰款的情況，扣除相當於罰款日數的薪俸及其他固定及長期報酬的總額；
- b) 如屬停職的情況，扣除相當於停職日數的薪俸及其他固定及長期報酬的總額；
- c) 如屬撤職的情況，則適用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第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

二、如供款時間不少於十五年者，對上款 a 項或 b 項所指罰款的扣除，不得超過其“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在結算日的結餘中按第 8/2006 號法律附表一所定比率計得的款額的三分之一。

三、為適用第一款 a 項及 b 項的規定，以前供款人在註銷登記前一日收取的薪俸及其他固定及長期報酬的總額作計算。

四、如無法作出第一款所指的扣除，則第一款規定的罰款須在指定期間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收納處繳付。

五、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無法扣除相關罰款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百二十九-A 條
(合作義務)

如預審員在執行其職務時要求提供合作，公共及私人實體負有合作的特別義務。

第三百二十九-B 條
(到場義務)

一、經預審員適當通知須在紀律程序中提供聲明的任何人，如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到場或不提供聲明，並在隨後的五日內不作合理解釋，且未能受紀律制度約束，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預審員須製作筆錄，並依此作成證明，連同紀律程序卷宗內相關資料副本向進行相關紀律程序的部門的領導作出報告，以便該領導決定是否提起行政違法處罰程序。

三、如提出控訴，控訴通知書內須訂定為期十五日的期間，以便涉嫌違法者提出辯護；該期間自接獲控訴通知書之日起計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

五、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六、部門領導具職權提起本條所指的控訴及科處處罰。

七、對本條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四條

替代《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表一及表四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款所指的表一及表四，由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所載者替代。

第二章

修改相關法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條

修改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

經九月十日第 52/90/M 號法令、六月一日第 23/95/M 號法令及八月十七日第 11/92/M 號法律修改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修改如下：

“第二十七條

(辦公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的正常辦公時間，在聽取公務人員團體的意見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第六條

增加第 12/2015 號法律的條文

經第 2/2021 號法律及第 1/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內增加第三-A 條，內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A 條

宣誓

一、工作人員須於簽署合同時以簽署聲明方式宣誓，為此須提交由其簽署的載有下列誓詞的聲明書：

‘謹以本人名義，鄭重聲明，必當擁護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竭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

二、拒絕作出上款所指的宣誓，任用即自動撤銷，且不得安排重新宣誓。

三、如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作出上款所指的事實，必須按《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一十五條第四款的規定被科處撤職處分。

四、為適用第二款的規定，宣誓人故意簽署經篡改相關誓詞的聲明書，尤其是改動或歪曲該項誓詞的字句，亦視為拒絕宣誓。

五、由公共部門的領導確保宣誓符合法定要求，尤其是不出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條

修改第 10/1999 號法律

經第 4/2019 號法律及第 9/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1999 號法律
《司法官通則》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修改如下：

“第七十二條

強迫退休及撤職

一、 [……]

二、 [……]

三、 [……]

四、對事實證明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或放棄職位，必須科處撤職處分。

五、《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五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判斷上款所指的情況。

六、 [原第五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原第六款〕

第七十四條

特別減輕

一、〔原有條文〕

二、上款所指特別減輕處分不適用於事實證明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

第八十八條

決議或決定的複查及恢復權利

一、〔……〕

二、〔……〕

三、〔……〕

四、〔……〕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如因事實證明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而被科處撤職處分，恢復權利尚須利害關係人證明其已不再處於上述情況。

七、《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上款所指的情況。”

第三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八條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宣誓

一、以臨時委任、確定委任、定期委任、行政任用合同或個人勞動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包括按專有人員通則任用的人員，如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仍在職，須以簽署載有下列誓詞的聲明方式宣誓：

“謹以本人名義，鄭重聲明，必當擁護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竭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

二、誓詞須於本法律生效後的九十日內簽署，經適當說明理由並獲部門領導批准，該期間可延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拒絕宣誓者，不得安排重新宣誓，且必須按《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一十五條第四款的規定被科處撤職處分。

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宣誓人故意簽署經篡改相關誓詞的聲明書，尤其是改動或歪曲該項誓詞的字句，亦視為拒絕宣誓。

五、本條規定亦適用於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正處於無薪假的公務員。

第九條

錯算津貼

經本法律修改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款所指的行政長官批示生效前，繼續適用本法律修改前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原有規定。

第十條

按專有人員通則任用的人員的義務

經本法律修改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與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的義務、任職能力、宣誓及紀律制度的規定，亦適用於按專有人員通則任用的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一條
修改表述

- 一、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以下表述：
- (一) “行政當局工作人員”及“行政當局之工作人員”的表述均改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 (二) “工作評核”的表述改為“工作表現評核”；
 - (三) “《政府公報》”的表述及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 c 項所表述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均改為“《公報》”；
 - (四) “訓令”的表述改為“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
 - (五) “香港”的表述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
 - (六) “公務員、服務人員及散位人員”改為“公務員及服務人員”；
 - (七) 第七條序文所表述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
 - (八)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b 項所表述的“擔任不屬領導或主管官職之其他職務，或以徵用方式擔任其他職務”改為“擔任不屬領導或主管官職的其他職務”；
 - (九) 第三十六條第六款所表述的“派駐及徵用狀況”改為“派駐狀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 第四十五條所表述的“委任、編制外合同或散位合同”改為“委任或行政任用合同”；
- (十一)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表述的“上條”改為“第一百零五條”；
- (十二) 第一百零七條第四款所表述的“以包工合同方式或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所表述的“以包工方式或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均改為“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
- (十三)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 b 項所表述的“公鈔局”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款所表述的“庫房”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 (十四)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款 b 項所表述的“長期無薪假，但上款 b 項所指之情況除外；”改為“長期無薪假，但上款 b 項所指的情況除外。”；
- (十五) 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款 c 項所表述的“醫務主任”及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三款所表述的“醫院之醫務主任”均改為“醫院院長”；
- (十六) 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所表述的“且按與受益權利人現屬或轉至退休或退伍狀況時所屬之職務、職級或軍階相應之方式作出安排”改為“且按與受益權利人現屬或轉至退休狀況時所屬的職務及職級相應的方式作出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七)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 a 項所表述的“赴外就醫醫務委員會或葡萄牙醫學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所表述的“有權限之委員會”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款 b 項所表述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均改為“送外診治委員會”；
- (十八) 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表述的“登錄在本地區總預算、自治機關及市政廳之本身預算內之撥款承擔”改為“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適當項目承擔”；
- (十九)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所表述的“c 項及 d 項”改為“上款 c 項及 d 項”；
- (二十) 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所表述的“總督、政務司及澳門保安部隊指揮官”改為“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
- (二十一)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款所表述的“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二款”改為“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款”；
- (二十二)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款所表述的“制服、軍服或設備”改為“制服或設備”；
- (二十三) 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三款所表述的“署任、徵用、兼任或代任”改為“署任、兼任或代任”；
- (二十四) 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款所表述的“應為供款人、退休人員及撫卹金受益人設立一經常保持最新資料之檔案庫，該等人員亦包括自治機關及市政廳之人員”改為“應為供款人、退休人員及撫卹金受益人設立一經常保持最新資料的檔案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十五) 第二百六十八條第四款所表述的“退休或退伍的人員”改為“退休的人員”；
- (二十六) 第二百七十四條所表述的“軍人撫卹金”改為“因公殉職撫卹金”；
- (二十七) 第二百八十二條 e 項所表述的“在不應服從上級命令之情況下善意服從；”改為“在不應服從上級命令的情況下善意服從。”；
- (二十八) 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款 h 項所表述的“違紀行為之合併；”改為“違紀行為的合併。”；
- (二十九) 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款所表述的“有管轄權之法院”改為“檢察院”；
- (三十) 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款所表述的“葡文”及“中文”分別改為“中文”及“葡文”；
- (三十一) 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款所表述的“組織單位”改為“附屬單位”；
- (三十二) 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款所表述的“第三百二十九條第六款”改為“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五款”；
- (三十三) 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款所表述的“總督、部門領導或市政執行委員會”改為“行政長官或部門領導”；
- (三十四) 表五所表述的薪俸點“1000 至 600”、“595 至 400”、“435 至 200”及“195 至 100”分別改為“600 至 1,100”、“440 至 595”、“200 至 435”及“110 至 19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文文本的以下表述：
- (一) “晉升”的表述改為“晉級”，但第三十六條第一款d項及第一百二十二條除外；
 - (二) “公布”的表述改為“公佈”；
 - (三) “身分”的表述改為“身份”；
 - (四) “澳門退休基金會”及“澳門退休基金會(葡文縮寫為FPM)”的表述均改為“退休基金會”；
 - (五) “衛生護理作扣除”的表述改為“醫療衛生服務作扣除”；
 - (六) “衛生護理之權利”的表述改為“醫療衛生服務的權利”；
 - (七) “澳門幣”的表述改為“澳門元”；
 - (八) “有權限當局”的表述改為“主管當局”；
 - (九) “祕書”的表述改為“秘書”；
 - (十) 第八十一條第三款所表述的“年假津貼”改為“假期津貼”；
 - (十一) 第九十八條第二款所表述的“該年”改為“上一曆年”；
 - (十二) 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款所表述的“上條”改為“上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三) 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編第五章標題、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款、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 a 項所表述的“衛生護理”，以及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款 d 項，以及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表述的“護理”均改為“醫療衛生服務”；
- (十四)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所表述的“法院當局”改為“司法當局”；
- (十五)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百三十條所表述的“有權限”改為“具職權”；
- (十六)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款所表述的“該司”改為“該局”；
- (十七)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 b 項所表述的“赴外就醫醫務委員會”改為“送外診治委員會”；
- (十八)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四款、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款所表述的“有權限實體”改為“主管實體”；
- (十九)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款所表述的“健康問題”改為“身體上的無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十)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款所表述的“如該工作人員在十一月一日仍在職，則按原定支付之金額”改為“該工作人員猶如在十一月一日仍在職，按原定支付的金額”；
- (二十一)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款 a 項所表述的“遺囑規定”改為“遺囑處分”；
- (二十二)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七款所表述的“章程”改為“通則”；
- (二十三) 第二百八十二條 c 項所表述的“行政當局”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 (二十四) 第二百九十條第二款所表述的“有權限”，以及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款 c 項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款所表述的“權限”均改為“職權”；
- (二十五) 第二百九十條第三款所表述的“無權限”改為“無職權”；
- (二十六) 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三款所表述的“官方語言”改為“正式語文”；
- (二十七)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款所表述的“因作成列舉各項違紀行為及指出所觸犯之法律規定之控訴書時無聽取嫌疑人之聲明”改為“未按以分條縷述方式指出每項違法行為及其所觸犯法規的指控對嫌疑人進行聽證而引致的無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十八)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款所表述的“本身權限”改為“本身職權”；
- (二十九)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所表述的“師律”改為“律師”；
- (三十)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款所表述的“扣留上訴”改為“留置上訴”；
- (三十一)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所表述的“第一款”改為“該條第一款”；
- (三十二) 第三百五十條第五款所表述的“提起紀律程序之權限”改為“提起紀律程序的職權”。

三、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葡文文本的以下表述：

- (一) “Fundo de Pensões de Macau (FPM)”、“Fundo de Pensões de Macau”、“Fundo de Pensões”及“Fundo”的表述均改為“FP”，但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除外；
- (二) 第七十九條第七款所表述的“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oravante designado por Boletim Oficial”改為“*Boletim Oficial*”；
- (三)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二款 f 項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改為“SAF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所表述的 “Fundo de Pensões” 改為 “Fundo de Pensões, doravante designado por FP” ；
- (五) 第二百二十九條所表述的 “estrangeiro” 改為 “exterior” ；
- (六) 第二百八十二條 b 項所表述的 “expontânea” 改為 “espontânea” ；
- (七) 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 c 項所表述的 “241” 改為 “241 dias” ；
- (八) 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所表述的 “recusado” 改為 “alvo de suspeição” ；
- (九) 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以及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款所表述的 “recusa” 改為 “suspeição” ；
- (十) 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款所表述的 “deligências” 改為 “diligências” ；
- (十一)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所表述的 “n.º 1” 及 “o artigo 325.º” 分別改為 “n.º 1 do artigo 325.º” 及 “o mesmo artigo” 。

四、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第十五條第二款所表述的 “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 a 項及 b 項” 改為 “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 a 項及 b 項” 。

五、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三款的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退休補償” 改為 “退休供款”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二條

廢止

廢止：

- (一)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條第三款、第十條第一款 f 項、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款 c 項、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款 b 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 c 項、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百七十九條第十二款、第二百八十二條 f 項至 j 項、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款 g 項及 i 項至 l 項及第四款，以及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二款 c 項及 d 項；
- (二)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第二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六款至第八款、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
- (三)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第二章第二節及第四節；
- (四) 第 10/1999 號法律第四十三條第三款；
- (五) 五月十五日第 21/GM/95 號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三條
重新公佈

一、自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透過行政長官批示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兩種正式語文重新公佈下列法規的全文，並將下列法規所作的修改，透過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加入到適當位置：

- (一)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並引入九月十日第 52/90/M 號法令、六月一日第 23/95/M 號法令、八月十七日第 11/92/M 號法律及本法律所作的修改；
- (二) 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42/GM/99 號批示重新公佈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並引入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89/99/M 號法令、第 16/2001 號法律、第 17/2001 號法律、第 8/2004 號法律、第 14/2009 號法律、第 4/2010 號法律、第 2/2011 號法律、第 1/2014 號法律、第 12/2015 號法律、第 4/2017 號法律、第 18/2018 號法律、第 2/2021 號法律、第 1/2023 號法律及本法律所作的修改。

二、在按上款規定重新公佈的文本中，尚須按具體情況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四條第二款、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第八條第一款（三）項、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二）項及（五）項、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附件二（一）項及（五）項、附件三（二）項及附件五（四）項，以及第 36/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十一月十五日第 81/99/M 號法令》第七條第二款的規定更新有關術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四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一、本法律自二零 年 月 日起生效，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經本法律修改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四十四條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效力。

二零二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四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賀一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附件

(本法律第四條所指者)

表一

住院等級

| 種類 | 職務 |
|----------|-------------------|
| A (病房) | 薪俸點 265 點或以上的工作人員 |
| B (普通病房) | 其他人員 |

表四

日津貼

| 等級 | 支付金額 (澳門元) | | |
|----|-----------------|-------|-------|
| | A | B | C |
| | 中國內地 香港特別行政區 | 葡萄牙 | 其他國家 |
| 1 | 1,100 | 1,300 | 1,600 |
| 2 | 900 | 1,100 | 1,300 |
| 3 | 850 | 970 | 1,160 |
| 4 | 700 | 820 | 930 |